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

1、经过对有关文件的核查后，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作为公司2022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义务，出具的报告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，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匡同春

雷 宇

沈云樵

2023年4月21日